吉林省2021-2023年度城市

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2021-2023年度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省级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4〕13号）文件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要求，由省级公共财政预算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专项用于奖补各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引导类补助资金。

吉林省2021-2023年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经过项目申报及评审后确认资金分配，省财政厅分别下发了《关于下达2021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建指〔2021〕773号）、《关于下达2022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吉财建指〔2022〕754 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建指〔2023〕227号）,共下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7070万元。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省内资金安排。

为做好2021-2023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申报工作，我们组织全省市县申报吉林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奖补资金共计7070万元，其中2021年2200万元，2022年1870万元，2023年（城市污水部分）2500万元，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部分）500万元。

2.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依据《吉林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吉林省2021-2023年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已通过指标文《关于下达2021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建指〔2021〕773号）、《关于下达2022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吉财建指〔2022〕754 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建指〔2023〕227号）下达至相关市县，共计分解下达7070万元，具体分解情况详见附表1。

（2）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资金支持方向分类，吉林省2021-2023年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总体目标：

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市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在城市污水方面，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在燃气方面，减少设施安全隐患，改善能源利用结构；在生活垃圾分类方面，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力争达到90%，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力度。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吉林省2021-2023年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已通过指标文件下达至相关市县。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我省7070万元预算资金已通过指标文件下拨到有关市县。预算数7070万元，执行数7070万元，因资金属事后奖补，资金到市县后用于有关项目，故暂定执行率为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依据《吉林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建〔2022〕626 号）相关要求，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说明如下：

1. 奖补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实行专项转移支付；
2.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内容组织实施；
3. 不得无故滞留、拖延专项资金拨款；
4. 不得擅自超预算调整工作任务，扩大开支范围；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项目2021-2023年总体绩效目标为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市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在城市污水方面，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在燃气方面，减少设施安全隐患，改善能源利用结构；在生活垃圾分类方面，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力争达到90%，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力度。

实际完成情况为相关申报市县在在城市污水处理方面，总体提升了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一定程度上消减污水收集处理空白区，实现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提升污水收集效能，改善人居生活环境；在城镇燃气方面，改善能源利用结构，减少老旧管道设施安全隐患，提高燃气用户安全意识，实现老旧燃气管网改造280.7公里，“阀、管、灶”改造120.1万户；在生活垃圾分类方面，持续推进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城市污水获得奖补城市个数指标值：20

城市污水获得奖补城市个数完成值：20

城镇燃气获得奖补城市个数指标值：17

城镇燃气获得奖补城市个数完成值：17

生活垃圾分类获得奖补城市个数指标值：13

生活垃圾分类获得奖补城市个数完成值：13

均已完成预期目标。

（2）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指标值：城市污水收集率或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当年指标要求。

 城市污水收集处理完成值：20个相关市县城市污水收集率/县城污水处理率均达到当年指标要求。

城镇燃气指标值：补助资金发放符合率100%。

城镇燃气完成值：经审核，共计17个地区，符合补助资金奖补要求，补助资金发放符合率100%。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指标值：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垃圾分类覆盖率力争达到90%。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完成值：13个相关市县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持续提高。

均已完成预期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城市污水重点项目实施指标值：有城市污水管网等重点项目实施。

城市污水重点项目实施完成值：20个市县均在当年实施城市污水管网等重点项目。

城镇燃气指标值：提高全省天然气消费水平。

城镇燃气完成值：2022年天然气用气量23.9亿立方米，比2021年增加了0.5亿立方米。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指标值：建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增加分类投放设施。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完成值：13个相关城市均增加分类投放设施。

均已完成预期目标。

（2）生态效益。

城市污水处理效能指标值：稳定或逐步提升。

城市污水处理效能完成值：20个市县污水处理效能均达到稳定或逐步提升。

城镇燃气指标值：改善能源利用结构。

城镇燃气完成值：2022年燃气普及率为95.51%，比2021年提高了1.5%。

城市生活环境指标值：区域环境得到改善。

城市生活环境完成值：13个城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害化处理

已完成预期目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城市污水群众满意度指标值：满意

城市污水群众满意度完成值：满意

城镇燃气群众满意度指标值：满意

城镇燃气群众满意度完成值：满意

生活垃圾分类群众满意度指标值：满意

生活垃圾分类群众满意度完成值：满意

已完成预期目标。

**三、偏离绩效指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100%，无偏离。

2、绩效目标

无偏离。

四、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1-2023年度获得奖补资金的相关市县已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各地将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公开绩效评价情况。

附件：1.2021-2022年省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分解

下达预算情况汇总表

2.转移支付区域(项目) 绩效目标评价表

(2021-2023年度)